**山东理工大学关于博士后待遇的补充规定**

经2018年4月3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研究，同意对我校招收的全职博士后科研人员工资待遇做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国内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或全职来我校做博士后科研工作的人员（非本校在职教师），在站期间每月增发生活补贴2000元。连续发放不超过2年。

二、海外（外籍）博士后在站期间，每月增发生活补贴4500元。连续发放不超过2年。

三、其他待遇不变。

四、本补充规定从2018年1月起执行，由人才工作办公室进行解释。

人才工作办公室

人力资源处

2018年4月4日